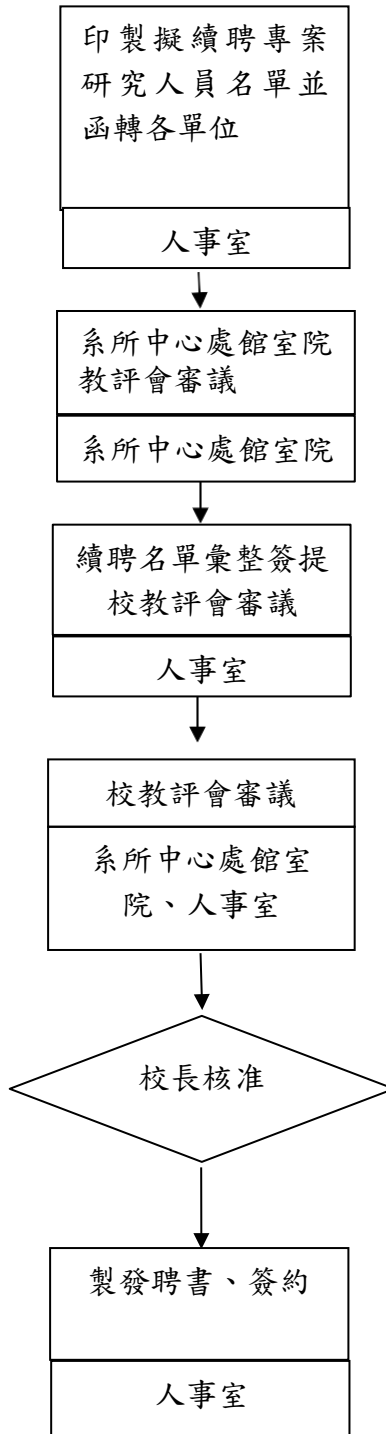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01-08
項目名稱	續聘專案研究人員
承辦單位	人事室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3 點規定：「學校進用研究人員……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。」第 5 點規定：「研究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：（一）遴聘資格及升等：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。……（二）聘任程序：依學校自訂之規定。（三）聘期：由學校自行訂定，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。聘期一年以上者，應辦理評鑑，作為再聘與否之參據。……。」爰以下續聘專案研究人員之作業程序僅供參考，請各校確依上開實施原則及校內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視實際運作情形，滾動檢討修正學校自訂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每年四月初人事室函請各系（所、中心、處、館、室）辦理續聘作業。</p> <p>三、專案研究人員聘期屆滿，應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續聘。</p> <p>四、校教評會審議通，陳請校長核示後，製發專案研究人員聘書及簽訂契約書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各系（所、中心、處、館、室）參考研究成果，並將續聘名單提經系（所、中心、處、館、室）、院及校教評會通過後，辦理專案研究人員續聘事宜。</p> <p>二、各級教評會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須符合本校教評會組織規程、各學院及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教評會組織準則、要點。</p> <p>（一）異常狀態：各級教評會出席人數不足。</p> <p>（二）異常狀態處理方式：重新召開會議，並符合法定出席人數。</p> <p>三、契約書載明聘期、職級及其權利義務事項，契約期限由學校自行訂定，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。聘期一年以上者，應辦理評鑑，作為再聘與否之參據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<u>大學法</u>。</p> <p>二、<u>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</u>。</p> <p>三、<u>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</u>。</p> <p>四、各校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相關規定。</p> <p>五、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。</p> <p>六、各校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相關規定。</p>
使用表單	<p>一、各校續聘專案研究人員審議名冊。</p> <p>二、各校專案研究人員聘書、契約書。</p>

國立大學作業流程圖 續聘專案研究人員



國立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_____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續聘專案研究人員

檢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 (三)處理流程作業時間是否符合最新規定及是否具備時效性。 (四)所提供之相關資料，是否有不當之內部資料或個人資料外流之虞。			
二、控制重點執行性 (一)各級教評會是否依規定組成及審議案件。 (二)是否依規定製發聘書、簽定契約書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：1.學校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 2.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複核：_____單位主管：_____